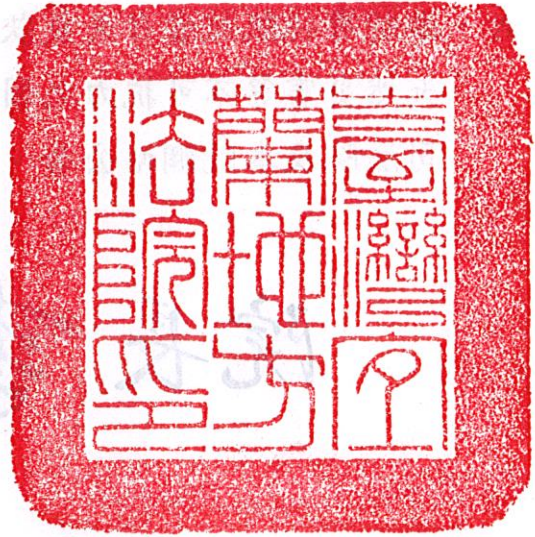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麗人字第1070000116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7年儲備約僱法警（職務代理人）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07年度儲備約僱法警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如下：（依應試編號排列）

01何郁廷 02吳家慶 03魏嘉宏 04薛定邦 05張栩
06林晉毅 07游喻婷 08李宇斌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7年3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進行體能測驗，請提早於8時50分前報到，逾時不得應考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院1樓法警室（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）。

三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IC卡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四、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者，請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，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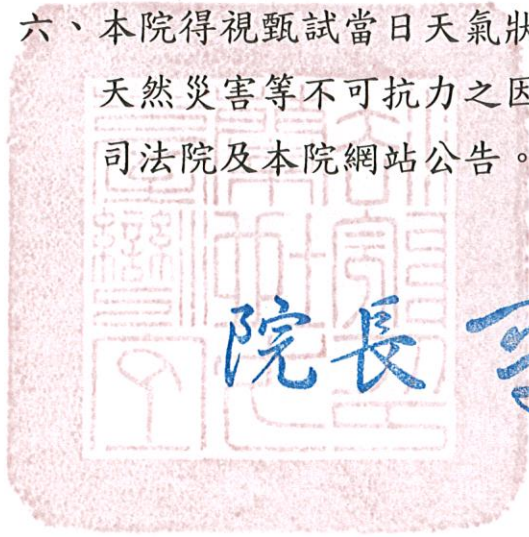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五、參加體能測驗請著輕便服裝、運動鞋，並視需要自備衣物更換以免感冒。

六、本院得視甄試當日天氣狀況酌予調整測驗項目之順序，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

院長 李 喬 弘